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 3 號及 4 號宴會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五十人以上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進行，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各容納不多於五十人。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的額外預防措施：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將被分為不同的小組，並獲安排在主房間及已連接視頻和音頻設施的不同房間內，而各房間不多於五十人（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

此安排乃考慮到當前 COVID-19 的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進一步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堅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上文及通函所披露的預防措施，包括：(i) 強制體溫檢測；(ii)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 (iii) 限制出席人數。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